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電話：03-8227106 分機 1030~1033  
網址：<http://www.nhlue.edu.tw>

96 學年度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95.10.24
報名日期	95.11.13 ~95.11.24
公告參加複審口試名單	95.12.07
寄發准考證	95.12.08 日前
公告複審試場與平面圖	95.12.22 (星期五)
考試日期	95.12.23 (星期六)
放榜	96.01.04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6.01.05
成績複查	96.01.12 日止
備取生遞補	96.02.16 止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至 4 年。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95 年 10 月 24 日起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hlue.edu.tw>。
- 二、考生得逕行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不另發售。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報名手續：上本校招生網站，登錄取得 ATM 轉帳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情況並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詳見五、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考生於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身份別。報名文件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欄均應詳實填寫，如因填寫不詳或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ATM 轉帳繳費時間：95 年 11 月 13 日 10：00 至 95 年 11 月 24 日 15：30。
- (二) 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5 年 11 月 13 日 10：00 至 95 年 11 月 24 日 17：00。
- (三) 報名資料寄送期限：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費：

- (一) 新台幣貳仟元整。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並檢附相關證件及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一），經審查核可後辦理退費。
- (二)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併報名資料郵寄，事後不接受補件。已繳之證明文件審驗為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退費。

## 五、報名作業流程：

- (一)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取得個人報名繳費轉帳號碼
- 請輸入姓名、個人身份證字號並點選報考所【組】別，按下「確認」鍵後，系統將會產生「ATM轉帳繳費說明單」(請列印或記下繳費帳號以為繳費之依據)，並依說明單內容繳交報名費。  
【備註】如果輸入或點選資料錯誤，所產生之報名繳費轉帳號碼可放棄(即不以此帳號繳費)，另行輸入、點選資料，產生另一組報名繳費轉帳號碼。
- (二) ATM 轉帳繳費  
(轉帳 1 小時後，可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繳費查詢
- 請參考「報名費繳交說明單」操作。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註冊組：  
【TEL (03) 8227106\*1030 1033】
- (三) 點選「登入考生個人資料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ATM 轉帳繳費之帳號，按確認鍵，系統查驗如已繳費成功，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 如由步驟二「查詢繳費資料」進入本步驟，則可不用另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ATM 轉帳繳費之帳號
- (四)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按確認鍵。
- 考生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  
洽詢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TEL (03) 8227106\*1030 1033】
- (五)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 無印表機者可在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列印。  
2. 列印後請務必在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 (六) 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及系所規定資料。
-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 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文件資料裝入黏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 (七)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六、裝寄表件：

項目	資料名稱	說明
1.	報名表	請詳填各欄列印後，貼妥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2.	退費申請表	<b>考生務必填寫繳交</b> ，以縮短辦理退費程序及時間。
3.	學力證件影印本	(1) 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 (2)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請印在 A4 紙同一面)， <b>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b> 。
4.	學生在校成績證明書	原就讀(畢業)學校出具之學生在校成績證明書(限正本，影印無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
5.	各所初審應繳交資料	如 7~25 頁各研究所臚列之初審應繳交資料。
6.	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可免繳報名費者，始須檢具。
7.	備註	請按照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各所指定初審資料，如一般信封袋無法容納時，請另裝袋或裝箱以包裹郵寄，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細書寫研究所甄試資料字樣，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 (一) 如因表件不全遭致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或撤回。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元，及至初審未通過者退還報名費新台幣柒佰元；未繳交足額報名費者，一律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論，不退還任何費用。
- (三) 因應前項退費所需，請於報名時先填妥『退費申請表』，併同報名資料寄出。務請填列考生本人郵局局號、帳號，無郵局帳戶者才填列考生本人金融機關行號代碼、帳號。行(局)號代碼、帳號，未填、誤填或填列非考生本人帳號，致無法辦理退費時，考生應自行負責。

肆、複審(口試)：

- 一、參加複審(口試)名單，預定於 95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在本校公告，並上網(網址：<http://www.nhlue.edu.tw> 首頁最新消息)。
- 二、時間、地點：9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在本校各所指定教室(詳見複審通知)，請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
- 三、參加複審(口試)之准考證及通知，預定於 9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寄發。通過初審者，若於 95 年 12 月 20 日仍尚未收到，請逕行洽詢各所或於 9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複審（口試）當日上午 08：10 前，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至各所辦公室，由各所確認身份。

伍、招生所別、名額、報名資格及甄試方式：詳如 7~25 頁。

招生所別	國民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八名
報名資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審應繳交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讀書計畫一式 3 份。</p> <p>五、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 3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 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轉 1810 韋小姐
備註	

招生所別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八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審應繳交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三、讀書計畫一式 2 份。</p> <p>四、自傳(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 12 號字)</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轉 1820 杜先生
備註	



招 生 所 別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五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時 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三、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 12 號字)</p> <p>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轉 2101 謝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四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時 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三、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 12 號字)。</p> <p>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轉 2101 謝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五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時 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讀書計畫一式 2 份。</p> <p>五、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審。二、初審。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352 李先生。
備 註	

招生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自然科學領域 三名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三名
報名資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含9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初審應繳交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4) 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位)。(附件5~1、5~2)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3),並視同較低評分等級。 四、讀書計劃一式3份。 五、自傳(1000字以內,一式3份,限A4紙張直式、橫書,12號字)。 六、個人重要學經歷摘要及證明(如特殊運動成就證明文件等) 七、其他有助甄試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研究助理……等)。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5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4倍為原則。 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5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審;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1426,廖小姐
備註	1. 二領域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2. 甄試招生得不足額錄取,遺缺名額可流用至考試招生一般名額。 3.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各「領域」至多錄取一名,且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必修術科10學分。

招 生 所 別	民間文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審應繳 交資料（報 名時繳交）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二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以民間文學為主題之研究計畫一式二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至少五千字）一式二份。</p> <p>六、其他可供審查參考之資料：如文藝創作作品及獎狀、民間曲藝表演專長證明、各項表演錄影、讀書報告、參與各項研究計畫證明、擔任校內外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二份。</p>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研究計畫佔 30%、其他參考資料佔 30%） 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初審 二、複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72 鄭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時 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p> <p>三、以中國語文或語文教育為主題之研究計畫一式 2 份。</p> <p>四、自傳 (10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12 號字)</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研究論文、文藝創作作品及獎狀、讀書報告、全國語文競賽、參與大專生國科會暨各項研究計畫證明、擔任校內外語文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等，每種資料各一式 2 份。</p>
甄試項目 及計分方 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一、初審 二、複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210 杜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六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報名時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研究計畫一式 2 份。</p> <p>五、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 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或具體社會貢獻……等）。</p>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157 葉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三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報名時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研究計畫（英文書寫，一式 3 份）。</p> <p>五、自傳（中文書寫，一式 3 份，A4 紙張直式、橫書 12 號字）</p> <p>六、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專題研究計畫報告……等）。</p>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轉 2603 林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鄉土文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 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 (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讀書計畫一式 2 份 (含學習生涯之規劃、研究計畫等)。</p> <p>五、自傳與經歷 (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563 姜小姐
備 註	

招生所別	諮商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六名
報資名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9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審應繳交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位）。（附件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3）。</p> <p>四、自傳（含專業興趣領域等3,000字以內，一式2份，限A4紙張直式、橫書，12號字）</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工作資歷記錄或獎勵、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5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4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5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501 陳小姐
備註	

招 生 所 別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繳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讀書計畫一式 2 份。</p> <p>五、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其他相關證照……等)。</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初審內容包括：學業成績、讀書計畫、推薦表、自傳及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複審內容包括：儀表、語言表達能力、學術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226 梁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六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報名時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或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或其他熟識申請人背景與實力者之推薦表(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讀書計畫一式 2 份。</p> <p>五、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A4 紙張直式、橫書，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51 許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五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讀書計畫一式 2 份。</p> <p>五、自傳(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p>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902 曾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學習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六 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繳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 位) (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讀書計畫一式 2 份。</p> <p>五、自傳 (6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或相關之實作專案成果……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518 潘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四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得有學士學位(含9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報名時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位)。(附件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或班排名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3)。</p> <p>四、讀書(研究)計畫一式2份。</p> <p>五、自傳(600字以內，一式2份，限A4紙張直式、橫書，12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工作表現證明文件……等)。</p>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60%。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4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4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268 洪小姐
備 註	

招 生 所 別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五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得有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報名時繳 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推薦表(2 位)。(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以視覺藝術教育為主題之研究計劃一式兩份。</p> <p>五、自傳(10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 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作品資料、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展演證明、工作檔案、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等)。</p>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初審：就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初審篩選倍率為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絡電話	(03)8227106 轉 1930~1933 陳小姐
備 註	凡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所規定補修有關美術專門科目 2~6 學分。



招 生 所 別	科技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六名
報 名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取得學士學位（含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初 審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繳交)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4)</p> <p>二、須取得二位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或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具名之推薦表。(附件 5~1、5~2)</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名次或百分比），如未含百分比者請另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附件 3)。</p> <p>四、以科技藝術為主題之研究計劃一式兩份。</p> <p>五、自傳（1000 字以內，一式 2 份，限 A4 紙張直式、橫書 12 號字）。</p> <p>六、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作品資料、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展演證明、工作檔案、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p>一、初審：依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初審篩選倍率為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p> <p>二、複審：以口試方式為之，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審            二、初審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轉 2280、2282 宋小姐
備 註	凡非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要求，補修一至三門 2~9 學分有關美術專門科目。

**陸、甄試成績處理：**初、複審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總成績依初、複審成績先計算所佔比重後加總再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柒、錄取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備取生之遞補於96年2月16日前依梯次通知；如有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一般生名額。
- 三、考試結果正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研究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同分參酌之各科成績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四、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於96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在本校公告，並上網（網址：<http://www.nhlue.edu.tw> 首頁最新消息）。
- 五、錄取生「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均以『限時掛號』函件寄發，未錄取者以『限時專送』寄送成績單。簡章內各表件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欄均應詳實填寫，如因填寫不詳或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捌、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報到，應屆畢業生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未補繳學位證書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並得由註冊組逕依規定遞補。
- 三、報到時所繳學位證書正本，於完成入學資格審查並核定入學資格後，約於96年10月下旬再行發還。

### **玖、成績複查：**

考生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申請，以成績單備註欄內規定之複查期間為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使用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格式）。

### **拾、考生申訴處理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甄試，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政上有重大瑕疵致權益受損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事項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非考生本人者，不予受理，由試務單位逕行函覆。
- 二、考生申訴期限應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詳列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報考所別、聯絡地址、電話、行動電話，並須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三人以上共同申訴時，應推選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四、申訴人申訴後於本校處理期間，就申訴事件提出訴訟者，應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將中止處理，俟訴訟結果確定後再議。

五、考生對同一事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後，應於 30 天內完成評議並函覆，因案情複雜時，得延至 60 天內完成評議並函覆。

六、申訴人於招生委員會評議函覆前，得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聲明撤銷申訴，申訴經撤銷後，就同一事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 拾壹、注意事項：

一、甄試成績單請妥為保存，以便作為入學後申請獎助學金之需，若有遺失，恕不補發。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身分證件(含在職身份證明)及入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錄取後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

四、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生收費項目及標準：學雜費基數文組 9,870 元、理組 11,44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96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五、凡具有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撫卹遺族等身分者，可於入學時申辦就學減免。

六、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之；畢業後初檢、實習及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七、凡非相關學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各系所得酌定補修相關學分。

八、初審繳交資料如須退還，得於成績寄發次日起之 15 日後至 96 年 2 月 16 日止，由考生自付郵資或委託他人並以書面向報考所別申請。逾越前述日期未申請退還時，由各系所依本校資料保存規定逕行處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但如申請者報考之各所有考生申訴時，該所全體考生初審資料，須待該申訴案件結案後始得退還。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一、考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二、報考所別： \_\_\_\_\_

三、檢附低收入證件，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  
行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帳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郵匯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戶名： \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申請人簽名：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欄 (考生免填)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備註：事關個人權益，請申請人確實填妥聯絡電話，俾便審核發現不符時聯繫。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必填】

附件 2

一、考生 \_\_\_\_\_ 報考 貴校 \_\_\_\_\_ 研究所  
9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因資格不符或初審未通過，依簡章規定申請  
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一、 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退費新台幣壹仟參百元整

初審未通過，退費新台幣七佰元整

二、 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帳 號：	-	-	
戶 名：	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
戶 名：	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9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務必填列考生本人帳戶並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

(校名)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書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系、組 別	系 組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系(班)人數、名次	人	名 次	名		
名次佔全系(班)人數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p>一、該生為本校<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之畢業生</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將於 96 年 月畢業之在校生其在校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如上列無誤。</p> <p>二、本證明書僅做為報考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用。</p>				
<p>此 致</p> <p style="margin-top: 20px;">國立花蓮教育大學</p> <p style="margin-top: 20px;">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95 年 月 日</p>					
報 考 所 別	研究所(由考生填寫)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附件 4

甄試所別：\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推薦人【1】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推薦人【2】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如獲錄取，取得碩士學位後之目標：

\_\_\_\_\_

就讀本所碩士班與上述目標達成後有何關係？

\_\_\_\_\_

為何選擇申請本所碩士班？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曾獲學術上或其他方面之榮譽：

\_\_\_\_\_

校園、社團及社區活動：

\_\_\_\_\_

個人嗜好：

\_\_\_\_\_

特別才藝：

\_\_\_\_\_

其他願意簡短描述個人特質或增強個人印象之陳述：

\_\_\_\_\_

以上陳述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舉證責任；若有不實陳述，本人喪失入學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表（一） 附件 5-1

甄試所別：\_\_\_\_\_ 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推薦人通訊地址：\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1. 您如何認識這位學生，認識多久？認識程度如何？

\_\_\_\_\_

\_\_\_\_\_

2. 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學生在您所教的學生當中評價如何（請打 V）？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行操行					
努力程度					
人際關係					
獨立思考能力					
創造力					
承受挫折能力					
發展潛力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哪些方面讓您印象深刻？請舉例說明之：

\_\_\_\_\_

\_\_\_\_\_

4. 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本所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之：

\_\_\_\_\_

\_\_\_\_\_

5. 其他說明：\_\_\_\_\_

6. 整體推薦度：強力推薦 願意推薦 有保留推薦

7. 如您有其他說明或推薦內容，亦可另附紙張加以陳述。

8. 本推薦書是否經由學生過目？ 是 否

推薦人簽名（請親自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填妥請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後，交由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表（二） 附件 5-2

甄試所別：\_\_\_\_\_ 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推薦人通訊地址：\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9. 您如何認識這位學生，認識多久？認識程度如何？

\_\_\_\_\_  
 \_\_\_\_\_

10. 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學生在您所教的學生當中評價如何（請打 V）？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行操行					
努力程度					
人際關係					
獨立思考能力					
創造力					
承受挫折能力					
發展潛力					

11. 您認為申請人在哪些方面讓您印象深刻？請舉例說明之：

\_\_\_\_\_  
 \_\_\_\_\_

12. 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本所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之：

\_\_\_\_\_  
 \_\_\_\_\_

13. 其他說明：\_\_\_\_\_

\_\_\_\_\_

14. 整體推薦度：強力推薦 願意推薦 有保留推薦

15. 如您有其他說明或推薦內容，亦可另附紙張加以陳述。

16. 本推薦書是否經由學生過目？ 是 否

推薦人簽名（請親自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填妥請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後，交由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6

姓 名		准考證號 碼	
報考所別	研究所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結果及回覆事項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人核章：		日期：	

**注意事項：**

1. 需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成績單備註所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提出（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3. 本表除複查分數及回覆事項欄外，餘考生均應逐欄詳填。

## 申請書

考生 報考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研究所 96 學年度甄  
試招生，申請領回報考時所繳交之全部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領回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  
招生等事宜。

此致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研究所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戶籍地址：

考生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 授權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報考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研究所  
96 學年度甄試招生時所繳交之全部書面資料，委託代領人代為領取。

委託人（考生姓名）：

代領人及服務單位：

代領人電話：

代領人地址：

代理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領取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廿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應於次節考試開始前，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始能入場繼續應試。
- (3) 考生應按編訂座號入坐，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4)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寫，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5)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計算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必用文具之聲音功能必須關閉，個人醫療輔具如助聽器等，需先報請試務組核可後方可使用，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6)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7)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8)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其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9)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或以試卷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不予計分。
- (10)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答案卷條碼，或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而使答案卷上能顯示自己身分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11)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2) 考生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14) 考生不得將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5) 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16)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17)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8)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事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資之計算，以相關工作證明工作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奉教育部 82 年 1 月 8 日台（82）高字第 01279 號函示：

夜間部肄業生在應屆畢業前一學年（修業年限為四年之三年級或修業年限為五年之四年級或修業年限為六年之五年級）結束時已修達日間部各該學系應屆畢業前一學年相當學分數者，本部同意依「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報考相關之研究所碩士班。